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003号办公大楼603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期限: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刊登于2025年2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5年2月27日17:00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权资格。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00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昆、刘舒、孙鸣啸;  
(2)电话:0791-86280667;  
(3)传真:0791-86287668;  
(4)邮箱:zqb@zqkj.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附注: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执行完毕以来,在控股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及关联方的支持下,公司先将盘活难度小、时间短的猪场及饲料厂启动盘活,产能利用率得到一定提升,生猪养殖成本得到了改善,饲料销量也显著增长。但总体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仍有较多猪场、饲料厂处于闲置状态,闲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生猪养殖全产业链控制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受限于公司重整后信誉体系仍在恢复当中,目前在团队、管理、技术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实现对剩余闲置资产的快速有效盘活。为提高闲置资产盘活效率,降低成本,改善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签订《租赁框架协议》,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饲料厂、猪场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双胞胎农业及其子公司运营,一方面公司可以获得租金收入冲抵折旧及利息等,降低闲置折旧摊销对全成本的影响,助力上市公司利润修复;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快资产盘活,降低闲置资产比例。  
2.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由于关联董事鲍洪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低于3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双胞胎农业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西双胞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003号办公大楼603室  
3.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4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4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华磊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期限内的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鲍洪里  
10.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1.主要财务数据:双胞胎农业成立于2024年11月,最近一年一期暂无财务数据,双胞胎农业为双胞胎部分核心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  
12.双胞胎农业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双胞胎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出租资产:公司及子公司处于闲置状态的包括已建成或在建的猪场、饲料厂以及闲置土地。  
2.出租用途:为快速盘活闲置资产,降低成本,改善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出租给关联方双胞胎农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3.出租期限:考虑前期筹备投入、引种排苗、产能较长时间释放等因素,租赁期限为8年。  
4.租金:符合市场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及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双胞胎农业签署《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出租方(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西双胞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各下属关联公司间拟开展资产租赁业务,现就租赁资产范围、租期、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资产技改等事项订立框架协议,各下属关联公司间依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具体的资产租赁合同。  
(二)租赁资产范围  
甲方下属各关联公司处于闲置状态的包括已建成或在建的猪场、饲料厂以及闲置土地,具体由甲方提供,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三)租赁期限  
考虑前期筹备投入、引种排苗、产能较长时间释放等因素,租赁期限为8年。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均按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确定,采取半年一付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五)租赁物的技改  
租赁物涉及技改的,由双方共同商议技改方案和标准,涉及的技改费用由甲方下属关联公司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双方均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重整执行完毕以来,在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及关联方的支持下,公司先将盘活难度小、时间短的猪场及饲料厂启动盘活,产能利用率得到一定提升,生猪养殖成本得到了改善,饲料销量也显著增长。但总体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仍然较低,仍有较多猪场、饲料厂处于闲置状态,闲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生猪养殖全产业链控制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受限于公司重整后信誉体系仍在恢复当中,目前在团队、管理、技术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实现对剩余闲置资产的快速有效盘活。为提高闲置资产盘活效率,降低成本,改善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双胞胎农业签订《租赁框架协议》,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饲料厂、猪场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双胞胎农业及其子公司运营,一方面公司可以获得租金收入冲抵折旧及利息等,降低闲置折旧摊销对全成本的影响,助力上市公司利润修复;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快资产盘活,降低闲置资产比例。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出租给关联方双胞胎农业,公司获取租金将有助于公司利润修复,快速改善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闲置资产的快速盘活,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未经审计,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9,123.52万元。  
八、独立董事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资产出租给关联方双胞胎农业,公司获取租金,将有助于公司利润修复,快速改善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闲置资产的快速盘活,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对于关联董事鲍洪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低于3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租赁框架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回售款划转日:2025年3月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3月4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未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2月17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2月13日、2025年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威孚威B 公告编号:2025-002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伊特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全球能源变革和低碳发展趋势,推进氢能业务的发展,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福伊特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第二项投资方案,同意第二项投资意向。第一步:成立德国合资公司并共同增资。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Wefu Holding AG(以下简称“SPV”)采用现金方式以3300万欧元的交易对价向Wufu Industrieverwaltung GmbH(以下简称“Voith”)购买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Voith HysTech GmbH(以下简称“HysTech”)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Voith持股60%,SPV持股40%。双方拟进一步按业务计划对合资公司HysTech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5600万欧元。其中,SPV出资2240万欧元。第二步:投资意向。公司拟与德国合资公司HysTech共同投资2600万欧元设立中国合资公司,持股比例51%、HysTech持股49%。其中,公司出资1326万欧元,HysTech出资1274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福伊特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SPV已完成对Voith持有的HysTech的4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HysTech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Voith HysTech GmbH  
企业类型:GmbH(limit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号:HRB 2906655  
注册地址:Dommelstr.27, 85748 Garching bei München, Germany  
法定代表人:Maximilian Giehr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车辆(主要是商用车)和非汽车应用(如固定和运输拖车、储存用途以及非公路应用)的储能罐系统和单个储能罐;运营一个全球技术中心,用于开

发和推出合资公司产品的技术,特别是产品和工艺技术,为合资公司的产品制造系统和储罐罐及阀门其他部件工具,以及作为合资公司全球排头的研发中心。  
股权结构:Voith持股60%,SPV持股40%。  
(二)近日,中国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威孚威孚威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8R8LH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力  
注册资本:1213.6万欧元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特种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及配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定制设备制造);技术设计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威孚高科持股51%,HysTech持股49%。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采用口头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针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市规则》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